

條款及細則

貿易通 35 週年冬季大抽獎

1 定義

- 1.1 「貿易通」是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
- 1.2 「公佈日」是指公佈「抽獎」結果的日子，即 2024 年 1 月 11 日。
- 1.3 「客戶」是指貿易通登記客戶。
- 1.4 「抽獎日」是指進行「抽獎」的日子，即 2024 年 1 月 4 日。
- 1.5 「指定服務」包括：進出口報關、貿易通道貨物資料系統、產地來源證、電子貨物倉單、應課稅品許可證、自動倉單服務至美國海關及預先申報業務規則至日本海關。
- 1.6 「抽獎」是指在「活動」中進行的抽獎。
- 1.7 「參與者」是指在「活動期間」使用任何「指定服務」的「客戶」，並於「抽獎日」仍為「客戶」身份。
- 1.8 「活動」是指貿易通 35 週年冬季大抽獎。
- 1.9 「活動期間」是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2 冬季大抽獎

- 2.1 冬季大抽獎將於 2024 年 1 月 4 日進行。
- 2.2 「客戶」只要在「活動期間」任何月份曾經使用任何「指定服務」，不管用量多少或使用多於一種「指定服務」，可自動獲得一個冬季大抽獎的抽獎機會。
- 2.3 「客戶」的抽獎機會以其於「活動期間」曾使用「指定服務」的月份數目累積計算。因此，無論任何情況下，「客戶」均不會在冬季大抽獎中獲得多於三次抽獎機會。
- 2.4 「抽獎」之得獎結果將於「公佈日」透過報章（刊登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）及貿易通 35 週年冬季大抽獎網頁公佈。「貿易通」亦會個別以電郵通知得獎者。

3 酌情權

- 3.1 若「客戶」和「貿易通」於「活動中」有任何爭議，「貿易通」行使其單一酌情權而做出之決定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。

4 獎品

- 4.1 「貿易通」對「活動」的獎品不作任何性質的保證，也不承擔任何產品責任。
- 4.2 參與「活動」的「客戶」同意和接受，每一項獎品只代表得獎者與獎品供應商之間的一項交易，「客戶」無權對「貿易通」做出任何性質的索償。得獎「客戶」無權要求以所得獎品兌換現金。

5 個人資料

- 5.1 從「活動」中獲得的「客戶」個人資料將受我們的私隱聲明約束。
- 5.2 「貿易通」可於「活動」過程中安排照片/影片及/或其他錄影，並將其發布以作公共資訊用途。如「參與者」不希望參與「貿易通」安排之任何照片/影片及/或其他錄影，需於「活動」開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「貿易通」。

6 管轄權和適用法律

- 6.1 任何由「活動」或本文之條款及細則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，均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。
- 6.2 參與「活動」的「客戶」和「貿易通」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。
- 6.3 如果這些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存在差異或不一致之處，應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- 完 -